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议案
1	2023 年 2 月 15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一)《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三)《关于关联方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四)《关于 2023 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23 年 4 月 7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p>股票预案》的议案》；</p> <p>（四）《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五）《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九）《关于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议案》；</p> <p>（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p> <p>（十三）《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议案》；</p> <p>（十四）《关于公司与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p> <p>（十五）《关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2023 年 4 月 20 日	<p>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p> <p>（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二）《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三）《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五）《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八）《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p> <p>（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十）《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十一)《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十二)《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2023 年 5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一)《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提名王庆余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关于提名展光建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体及额度的议案》。
5	2023 年 7 月 1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2023 年 8 月 8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议案》。
7	2023 年 8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2023 年 9 月 6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2023 年 9 月 16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一)《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体及额度的议案》。
10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润城资产签署〈资产租赁合同〉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体及额度的议案》。

11	2023年 11月9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p>(一)《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p> <p>(二)《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p> <p>(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p> <p>(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p> <p>(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p> <p>(七)《关于公司与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p> <p>(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	----------------	-----------------	--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公司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同时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运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工作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及运作规范、内控机制健全。公司定期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参照非关联方报价，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认为：2023 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无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其他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主要工作如下：

- 1、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督，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依法出席、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依法对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提升。

2、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及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实施监督，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防范经营风险。

3、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履职能力的建设和提升，进一步加强监事会成员在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